普蕊斯(上海)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(上海) 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 形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 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,其中马林、刘 学、廖县生、黄华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》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(含本数) 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5.000.00 万元(含本数)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,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在前述 额度和期限范围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,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保荐人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商业信誉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投资价值等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(2025 年 2 月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 蕊斯(上海)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》: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(上海)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